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联系人：郝晶婧

联系电话：0512-68296066

联系地址：苏州市胥江路 89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大学

联系人：瞿剑峰

联系电话：1889679895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工程第二批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5-0071）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第四标段苏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工程（苏州市急救中心智慧急救系统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圆整（￥：118800.00）。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苏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工程第二批咨询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苏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工程（苏州市急救中心智慧急救系统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苏州市急救中心智慧急救系统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基于苏州市院前急救新要求，充分利用苏州市卫健体系建设成果，依托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着力推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与院前医疗急救业务深度融合，推动院前急救信息化建设向着体系化、集约化、精细化、智慧化发展，打造一个集业务稳定、统筹调度、集中管理、快速响应、精准定位、及时送达、协同救治、便捷高效于一体的智慧急救体系，完善苏州市院前急救网络的信息化服务保障，提高苏州市院前急救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市民在生产、生活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并递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4）服务要求：按照苏州市急救中心的急救需求，做好智慧急救系统智能化提升改造的咨询服务工作，服务产出《苏州市急救中心智慧急救系统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验收标准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4. 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实际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2 付款方式与步骤：

（1）付款步骤：咨询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项目产出物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大支行

账户名：苏州大学

账号：325601000010149002255

数字人民币账户：0092006515700009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程催讨，甲方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支付的，从届满一个月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响应资格、资质、能力等以及乙方书面承诺甲方的实质性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4 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2 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6.3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9. 重大事项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送达书面通知的，视为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签订后于“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完成合同公示。

10.2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甲乙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要向招标代理方提交贰份备存。

10.3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翟创峰